

#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2024 版）

项目名称：东至县2025年度小型水库及堤防白蚁  
危害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CZD42025047

采购人：东至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池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 目 录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67
质疑函制作说明： .....	6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D42025047
2. 项目名称：东至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及堤防白蚁危害防治项目
3. 预算金额：108 万元
4. 最高限价：108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次白蚁危害防治涉及的范围包括东至县 53 座小型水库和 51.86 公里堤防的白蚁危害处；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人工挖巢、坝表施药、埋设诱杀包、蚁巢周边打孔注药、安装监测诱杀装置等。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_/。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7: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池州市）（[ggj.chizhou.gov.cn/](http://ggj.chizhou.gov.cn/)）。
- 方式：池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5年09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池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东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东至县尧渡老街70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文件获取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下载文件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获取时间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责任自负。

3. 参与的供应商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4. 本项目支持远程解密，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可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须密封完好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寄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地址：东至县尧渡镇丽山秀水商7-101，联系人：安琴，电话：0566-7100100）。

5. 请供应商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池州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工具下载地址：[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响应，责任自负。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将相应企业、人员等资料的清晰扫描件添加至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栏目，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7. 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566-231805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至县水利局

地 址：东至县尧渡镇尧城路 61 号

联系人：周昆仑

联系方式：152056292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池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至县尧渡镇丽山秀水商 7-101

联系人：安琴

联系方式：0566-7100100 1809566273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东至县财政局

地 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政务大楼

联系方式：0566-701994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b>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3日09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__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b>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p>(3) 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p> <p>(4)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p> <p>(5) 磋商小组认可的业绩；（如有）</p> <p>(6) 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p>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b>特别提醒：</b>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input type="checkbox"/>磋商现场告知</p>
25.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_____</p> <p>(4) 收取账号：_____</p> <p>(5) 退还时间：_____</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u>转账/电汇</u></p> <p>(3) 收费标准：<u>定额收取 1.5 万元</u></p>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任选其一）：</p> <p>(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p> <p>(2) 书面形式递交</p> <p>接收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①采购人：东至县水利局</p> <p>联系人：周昆仑</p> <p>联系电话：15205629249</p> <p>通讯地址：东至县尧渡镇尧城路61号</p> <p>②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池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周慧勇</p> <p>联系电话：15856559111</p> <p>通讯地址：东至县尧渡镇丽山秀水商7-101</p>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p>

		<p>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b>4.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b></p> <p>5. 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进入不见面系统等待解密。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同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能被开启，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放弃响应，在</p>
--	--	---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p> <p>6. 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状态，并保持手机畅通，其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含磋商，如有）、二轮（或多轮）报价等信息。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含磋商，如有）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磋商小组评审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报价）对磋商小组发出的二轮（或多轮）报价做出答复，在收到磋商小组通过系统发出的最后报价通知后，30 分钟之内填写报价内容并提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p> <p>7. 请各参加磋商企业在系统递交响应文件界面应填写正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评标委员会系统发起询标，被询标人能及时查看手机短信信息提醒，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询标内容。</p> <p>8. 其他</p> <p>(1)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用于评审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内容。</p> <p>(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显示的相关信息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直接证明材料。如需要通过查询验证的(如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等)，建议供应商</p>
--	--	--

		<p>自行查询验证，并将查询验证后的相关信息或界面或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p> <p>(3)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p>(4) 电子交易系统有关内容、格式等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本磋商文件为准。</p> <p>(5) 说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采用条款，<input type="checkbox"/>表示不采用条款。</p>
--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

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余款待项目履约完成一次性付清。</p> <p><b>注：1、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b></p> <p>2、对于余款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成交供应商在履约完成当天同步开具发票，采购人当天同步支付资金。</p>
2	服务地点	东至县53座小型水库和51.86公里堤防的白蚁危害处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白蚁危害防治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基本情况

白蚁对水利工程的破坏性极为严重，也是病险水库、堤防的主要成因之一，确保大坝安全运行，是堤防及水库整治的重要项目之一，所以应把堤防、水库大坝白蚁防治作为水利工程设施日常管理事项，进行严防死守，防范于未然。本次白蚁危害防治涉及的范围包括东至县 53 座小型水库和 51.86 公里堤防的白蚁危害处；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人工挖巢、坝表施药、埋设诱杀包、蚁巢周边打孔注药、安装监测诱杀装置等。

## 三、东至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及堤防白蚁危害防治项目服务需求清单

一、东至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白蚁危害治理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水库名称	水库类别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龙泉镇 红星水库	小（1）型	人工挖巢	巢	3
			坝表施药	平方	5328
			埋设诱杀包	包	213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5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5
2	龙泉镇 林丰水库	小（1）型	人工挖巢	巢	3
			坝表施药	平方	4702
			埋设诱杀包	包	181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5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5
3	洋湖镇 东风水库	小（1）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17222
			埋设诱杀包	包	640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5
4	葛公镇 愚公水库	小（1）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16167
			埋设诱杀包	包	646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5
5	尧渡镇 新岭水库	小（1）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13290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埋设诱杀包	包	531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5
6	尧渡镇 虎形口水库	小（1）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5700
			埋设诱杀包	包	228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5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5
7	龙泉水镇 铁炉水库	小（1）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11664
			埋设诱杀包	包	466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5
8	龙泉水镇 高山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2937
			埋设诱杀包	包	117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9	龙泉水镇 大壁山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4464
			埋设诱杀包	包	178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10	龙泉水镇 朱家垅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4491
			埋设诱杀包	包	180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11	龙泉水镇 白鸭垅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10652
			埋设诱杀包	包	426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12	龙泉水镇 五七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4838
			埋设诱杀包	包	193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13	龙泉镇 乌珠垅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3062
			埋设诱杀包	包	122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14	青山乡 牛栏冲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1860
			埋设诱杀包	包	74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15	青山乡 章山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5119
			埋设诱杀包	包	204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16	青山乡 南阳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5423
			埋设诱杀包	包	216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17	青山乡 陈山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3187
			埋设诱杀包	包	127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18	青山乡 唐山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3261
			埋设诱杀包	包	130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19	昭潭镇 石山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5274
			埋设诱杀包	包	210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20	昭潭镇 高潮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4106
			埋设诱杀包	包	164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21	昭潭镇 三十岭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3712
			埋设诱杀包	包	148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22	泥溪镇 沧田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1
			坝表施药	平方	3150
			埋设诱杀包	包	126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23	泥溪镇 汪山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3150
			埋设诱杀包	包	126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24	泥溪镇 张畈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2808
			埋设诱杀包	包	112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25	泥溪镇 老鼠坞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2928
			埋设诱杀包	包	117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26	泥溪镇 上坑坞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3
			坝表施药	平方	2383
			埋设诱杀包	包	95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27	泥溪镇 九家垅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2100
			埋设诱杀包	包	84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28	泥溪镇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正冲水库		坝表施药	平方	2508
			埋设诱杀包	包	100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29	泥溪镇 杨冲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3369
			埋设诱杀包	包	134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30	木塔乡 东坡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5308
			埋设诱杀包	包	201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31	官港镇 董家坑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1
			坝表施药	平方	2595
			埋设诱杀包	包	103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32	官港镇 统向坞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4032
			埋设诱杀包	包	161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33	官港镇 斜坑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7353
			埋设诱杀包	包	294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34	官港镇 政元山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9329
			埋设诱杀包	包	310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35	官港镇 跃进套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1
			坝表施药	平方	7350
			埋设诱杀包	包	294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36	官港镇 黄家山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1
			坝表施药	平方	2562
			埋设诱杀包	包	102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37	官港镇 罗卜冲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1
			坝表施药	平方	3315
			埋设诱杀包	包	120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38	官港镇 小梅山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3153
			埋设诱杀包	包	126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39	官港镇 花屋里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3774
			埋设诱杀包	包	150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40	尧渡镇 刘湾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1
			坝表施药	平方	5727
			埋设诱杀包	包	218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41	尧渡镇 泉冲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6666
			埋设诱杀包	包	266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42	尧渡镇 和尚岭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4575
			埋设诱杀包	包	183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43	香隅镇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3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汪木山水库		坝表施药	平方	3346
			埋设诱杀包	包	133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44	葛公镇 兰潭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2867
			埋设诱杀包	包	114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洋湖镇 林岗冲水库	小（2）型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7056
			埋设诱杀包	包	270
45	张溪镇 群兴水库	小（2）型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8544
46	张溪镇 柴山水库	小（2）型	埋设诱杀包	包	330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人工挖巢	巢	2
47	张溪镇 军张水库	小（2）型	坝表施药	平方	4200
			埋设诱杀包	包	168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48	张溪镇 前陈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6225
			埋设诱杀包	包	205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49	东流镇 蒋山水库	小（2）型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3420
			埋设诱杀包	包	136
50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5472
			埋设诱杀包	包	200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人工挖巢	巢	2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51	胜利镇 白龙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6372
			埋设诱杀包	包	240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52	胜利镇 五丰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8011
			埋设诱杀包	包	310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
53	胜利镇 百祥水库	小（2）型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平方	3699
			埋设诱杀包	包	150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8
合计	53座水库（小（1）型7座，小（2）型46座）				
二、东至县2025年度堤防白蚁危害治理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堤防名称	堤防等级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张溪镇东湖 圩	4级	人工挖巢	巢	9
			坝表施药	公里	11.3
			埋设诱杀包	包	2260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45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00
2	大渡口镇广 丰圩湖堤	2级	人工挖巢	巢	10
			坝表施药	公里	9.7
			埋设诱杀包	包	2000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5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85
3	东流镇东大 坝	3级	人工挖巢	巢	5
			坝表施药	公里	0.49
			埋设诱杀包	包	100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25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5
4	胜利镇广阜 江堤	4级	人工挖巢	巢	50
			坝表施药	公里	8.98
			埋设诱杀包	包	1800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25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80
5	香隅镇西大 坝河堤	4级	人工挖巢	巢	6
			坝表施药	公里	2

			埋设诱杀包	包	400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3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17
6	香隅镇有庆江堤	4级	人工挖巢	巢	5
			坝表施药	公里	5.7
			埋设诱杀包	包	1142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25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49
7	尧渡镇梅城河堤	4级	人工挖巢	巢	8
			坝表施药	公里	2.12
			埋设诱杀包	包	420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4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21
8	尧渡镇尧渡河右岸堤	3级	人工挖巢	巢	15
			坝表施药	公里	5.27
			埋设诱杀包	包	1050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75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47
9	东流镇欧窑河堤	4级	人工挖巢	巢	8
			坝表施药	公里	5.59
			埋设诱杀包	包	1100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4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56
10	黄泥湖堤防	湖泊堤防，无等级	人工挖巢	巢	2
			坝表施药	公里	0.7
			埋设诱杀包	包	140
			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孔	10
			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套	7
合计	51.86 公里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和生命安全，通过本次白蚁综合防治，将白蚁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保护水库、圩堤大坝的安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水利部《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836-2024）、安徽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DB34/T 2182-2025）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或不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技术（服务）要求如实填报响应情况。

### 2.1 主要防治方案及技术要求：

#### ①人工挖巢

技术要求：挖取蚁巢时，取出主巢和所有副巢，抓获蚁王、蚁后，并对巢内喷洒白蚁防治粉剂，灭杀残存白蚁；这种方法可堵塞大型蚁道，彻底消除蚁患，挖巢灭蚁比较费工，但从长远的观点看，它对蚁患的处理较彻底，比其他方法更为优越，挖巢灭蚁是灭治堤坝白蚁的常用方法。

施工方法：沿白蚁地表活动痕迹或采取开沟截道、蚁巢探测仪、同位素等方式追踪蚁巢，直至取出蚁巢。主蚁道可依据蚁道走向、蚁道内兵蚁的数量多少和蚁酸浓度高低等方法来判断追踪主巢的位置。

蚁道灌浆：从白蚁分飞孔或口径 2cm 以上的主道灌进药物泥浆。如果蚁道较多时，先灌下行且较大和上方的蚁道，后灌平行和下方的蚁道。对蚁内进行药物灌浆处理后，原质土料加白蚁防治液回填夯实，恢复原貌。

蚁巢回填：取巢完成后，要及时清除周围松动的土体，蚁巢回填采用原土回填，原土不足的外运粘土，外运粘土必须是与工程原土料类似的土料，分层压实，压实度应满足规范要求，回填后需略高于原坝身坡面。栽植草皮，土方回填后，应将开挖前取开的草皮完整栽植，并定期浇水使草皮复活。

注意事项：在汛期或高水位情况下，非特殊除险要求，不适用挖巢法。

#### ②埋置诱杀包

通过白蚁品种的不同配制不同的饵料和不同的药剂对堤坝内的白蚁进行引诱灭杀。

技术要求：根据危害堤坝的白蚁种类，配置诱杀包，不同品种的白蚁配置不同的诱杀包。诱杀包的主要使用白蚁防治液调配，调配诱杀包时不能吸烟，调配诱杀包之前要洗手。

施工方法：根据本项目的白蚁危害等级，在白蚁危害重大区域埋置诱杀包，按照间距 3~5m 一字型排列布置，挖坑尺寸为 0.3m×0.3m×0.3m（长×宽×深）；在白蚁危害严重区域按照间距 3~4m 一字型排列布置挖坑尺寸为 0.3m×0.3m×

0.3m（长×宽×深）；药物采用粉剂放在装有饵料纸袋里，然后放到坑底，用土覆盖并夯实。

实施目的：诱杀挖巢后残留白蚁，控制隐患。还可预防白蚁纷飞期新的蚁源上坝、有效减少白蚁的外来蚁源对水库大坝产生的危害。注意事项是在堤坝白蚁活动密集的地带及周围植被较复杂的地带设置毒饵诱杀坑，诱集灭杀四周的白蚁群体，降低蚁群基数，更好地保护坝体不受白蚁侵害。

### ③蚁巢周边打孔注药

为彻底清除蚁巢周边残余白蚁，通过使用打孔注药，使白蚁药物处理蚁巢两侧和周边垂直方向的土壤而形成的药物土壤屏障。结合本项目的特殊性，本项目需要设置垂直打孔注药。

技术要求：按照要求开孔，开孔直径最大不超过 20mm，配制药液，按照 1:200 的配比，使用剂量为 10L/m<sup>2</sup>~15L/m<sup>2</sup>。开孔直径最大不超过 20mm，按照要求配比调配药品浓度使用剂量。注药时采用低压注药，防止防治药物流出孔外，从而导致环境被污染。灌浆应遵循少灌多复、灌满为止的原则。

施工方法：在蚁巢周边采用打孔施药，低压喷洒白蚁防治药液。在白蚁蚁穴周边打孔注药，采用孔径 2cm，深度 20cm，呈梅花型排列然后向小孔内低压注药；

施工目的：灭杀蚁巢周边残余白蚁

### ④坝表施药

堤坝表面及周边 50 米相邻部位进行地毯式的喷洒，分 2-3 次喷洒，使药剂渗透表层泥土 2-3 公分，施药时保证堤表不留空白，并灭杀外界分飞来的有翅繁殖成虫，有效地杀灭土壤里新生群体以灭杀散性白蚁和幼龄巢。使堤防及在周边活动的白蚁无法生存，达到灭蚁目的。

技术要求：根据白蚁的生物学习性，结合本项目的地理环境，地势质，建筑物的结构等特点，白蚁防治采用生态防治和物理防治方法为主，药物防治为辅，预防和防治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进行防治。

### ⑤安装监测诱杀装置

安装位置：在水库及堤防背水坡的浸润线上 50cm 直线位置的土壤中水平垂直安装监测点；安装监测装置应避开硬化部位，安装时要避免破坏地下管线而造成安全隐患。

**安装方法：**在堤坝主体位置，先挖一个深度为 36cm 深的坑，然后把引诱箱置于坑内，箱内放置饵料，安装时应使监控装置外壁与土壤紧密接触，四周不留缝隙。监测装置安装后应统一编号，并做好现场标识，编号应具有唯一性，可绘制监测控制装置安装示意图，需填写施工方案与记录表。

**施工目的：**白蚁监测装置可以弥补传统防治方法的不足，能及时诱杀水库、堤防坝体内深层的白蚁，进行综合防治。及时发现白蚁危害，可有效提高水库白蚁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及时性。为指导下一步的防治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此方法按照仿生态设计，对环境无污染，既可观察白蚁活动情况，又可杀灭白蚁，从而及时有效地处理白蚁对堤坝的危害。

**白蚁监测诱杀装置技术参数：**

- 1) 引诱箱：高约 23 厘米，底部直径约 8 厘米，箱口直径约 13 厘米；
- 2) 壳盖：直径约 12.5 厘米；
- 3) 标识牌：长度约 21 厘米，直径约 8 厘米；
- 4) 装置环保性能：监测装置壳体符合环保性要求，壳体材料对土壤无污染。

## **2.2 施工安全**

2.2.1 施工人员必须熟悉药品施工的相关规定，并按照技术方案认真施工。

2.2.2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及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在药物施工操作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具，如专用工作服、安全帽、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鞋等，穿戴不整齐的不准许进入施工现场。

2.2.3 施工时，施药人员每次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每天接触药物时间累计不超过 5 小时，不得在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进食。

2.2.4 当皮肤沾有药剂时，及时用肥皂、冷水清洗。施工操作完毕后，及时清洗工具和双手、头脸等外露部位，及时更换衣服。

2.2.5 施工药品、工具、器械必须专人分类保管，安全存贮。施药结束后，及时清洗器械，药物容器应集中处理，不任意丢弃或作他用，剩余药物应运回仓库妥善保管。

2.2.6 定期检查施工器械，保证使用性能良好。不把设备挪作它用，以免污染其他物品。

2.2.7 凡皮肤病患者、有禁忌症的人员及处于经期、孕期、哺乳期间的妇女，不参与配药及施药操作。

2.2.8 发生药物中毒时，立即送医院诊治。

2.2.9 地面开挖的场地应事先了解地下是否埋有电线、电缆、光缆和其他各种管线，避免出现安全事故，避免损害公共设施，挖取蚁巢时取出所有主巢和副巢，抓获蚁王和蚁后，并对巢内喷洒药物，灭杀残存白蚁，原质土料回填夯实，恢复原貌。

## 2.3 环境保护

2.3.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2.3.2 由于白蚁防治选用药品具有一定的毒性，对水生态环境可能会产生小范围的影响，在毒土层和毒土沟施工时严禁将药液喷洒或流入水库水体和下游河道。

2.3.4 施工期间，以公告、板报和会议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和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大家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施工管理与监督，规范施工行为，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工程完工后，尽快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修复和维护，清理各种有毒有害残留物，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 2.4 验收

### 2.4.1 验收组成员

白蚁防治项目验收组成员应由水利工程管理人员和白蚁防治专业人员组成，大型、中型、小型水库验收组成员分别不少于7人、5人、3人；1级和2级堤防、3级堤防、4级和5级及以下验收组成员分别不少于7人、5人、3人。

**2.4.2 验收标准：**本项目完工后，采购人严格遵循水利部《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836-2024）、安徽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DB34/T 2182-2025）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的原则组织验收。

### 2.4.3 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施工过程记录材料。

## 2.5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控制价，**否则相应响应无效**。磋商报价应包含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依法缴纳的税金、合理

利润，除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费用，请各参与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认真测算、综合考量面临的风险、责任和义务，自主合理报价。

## 2.6 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9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团队其他专业人员 7 人。

注：各岗位人员配备人数为最低人数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拟配备的各岗位人员数量应不少于上述各岗位人员数量要求，**否则将导致相应响应无效**。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及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其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保险等，且均应当考虑在报价因素中。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将按违约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 2.7 其他要求

### 2.7.1 回访复查

（1）成交供应商在白蚁危害防治工作结束的 1 年内，不少于二次回访复查。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2）回访复查由成交供应商和工程管理单位共同进行，成交供应商负责实施，工程管理单位负责监督。

（3）回访复查时，对工程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发现白蚁危害，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灭治并补充防治处理。

（4）回访复查应填写《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回访复查登记表》，由成交供应商和工程管理单位共同签字盖章，存档备查。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采购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信息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采购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87%，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3%。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87分)	业绩	<p>供应商具有2022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白蚁危害防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p> <p><b>注：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质量验收报告（或验收鉴定书）扫描件；若上</b></p>	0-9

		<p>述材料不能体现时间、项目类型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行出具合同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人员配备</p>	<p>1. 项目负责人（1人）：                      供应商拟派的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技术人员（白蚁防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高级)证书得5分；具有工程技术人员（白蚁防治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证书得3分；具有工程技术人员（白蚁防治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初级）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2. 技术负责人（1人）：                      供应商拟派的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技术人员（白蚁防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高级)证书得5分；具有工程技术人员（白蚁防治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证书得3分；具有工程技术人员（白蚁防治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初级）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3. 项目团队其他专业人员（不少于7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具有工程技术人员（白蚁防治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初级）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4分。  <b>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职称证书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计；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p>0-24</p>

	<p>整体服务方案</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组成部分：</p> <p>（1）整体服务目标；</p> <p>（2）白蚁防治工作思路；</p> <p>（3）白蚁防治依据；</p> <p>（4）白蚁防治工作重点难点分析；</p> <p>（5）防治工作重点难点解决措施。</p> <p>2.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p>	<p>0-10</p>
	<p>防治方案</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组成部分：</p> <p>（1）项目特点理解分析；</p> <p>（2）防治施工组织；</p> <p>（3）防治范围；</p> <p>（4）防治整体措施。</p> <p>2.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得 8 分。</p>	<p>0-8</p>

	<p>应急方案</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li> <li>2.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li> <li>3.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li> <li>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li> </ol>	<p>0-5</p>
	<p>安全保障方案</p>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安全保障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li> <li>2.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安全保障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li> <li>3.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安全保障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li> <li>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li> </ol>	<p>0-5</p>

	<p>环境保护措施</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措施组成部分：</p> <p>（1）防治药物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分析；</p> <p>（2）危害处理措施；</p> <p>（3）环境管理体系；</p> <p>（4）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职责。</p> <p>2.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得 8 分。</p>	<p>0-8</p>
	<p>服务质量控制及其保证措施方案</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及其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组成部分：</p> <p>（1）质量控制计划；</p> <p>（2）质量控制措施；</p> <p>（3）质量控制检查；</p> <p>（4）质量控制改进。</p> <p>2.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得 8 分。</p>	<p>0-8</p>
	<p>档案管理方案</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档案管理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0-5</p>

		<p>2.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档案管理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档案管理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回访复查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回访复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回访复查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回访复查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回访复查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价格分 (13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3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3% × 100</p>		

###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东至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及堤防白蚁危害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东至县水利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东至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池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东至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及堤防白蚁危害防治项目；

1.2.2 服务内容：包含人工挖巢、坝表施药、埋设诱杀包、蚁巢周边打孔注药、安装监测诱杀装置等；

1.2.3 服务质量：达到水利部《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836-2024)、安徽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DB34/T 2182-2025)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余款待项目履约完成，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当天同步开具发票，采购人当天同步支付资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增值税数电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1.5.2 服务地点：东至县53座小型水库和51.86公里堤防的白蚁危害处；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无特殊规定。
2.5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余款待项目履约完成一次性付清。 注：1、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余款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成交供应商在履约完成当天同步开具发票，采购人当天同步支付资金。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免责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事件发生7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白蚁防治项目验收组成员应由水利工程管理人员和白蚁防治专业人员组成，大型、中型、小型水库验收组成员分别不少于7人、5人、3人；1级和2级堤防、3级堤防、4级和5级及以下验收组成员分别不少于7人、5人、3人。
2.15.3	本项目完工后，采购人严格遵循水利部《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836-2024）、地方标准《安徽省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DB34/T 2182-2025）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的原则组织验收。
2.1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7.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后生效。
	（签订合同时可补充，但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磋商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全称）  
\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谈判小组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